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6次  
1991年10月31日  
星期四下午3时  
纽 约

1 PM (EST)

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

DEC 5 1991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页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26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8：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6/10,A/46/405)

1.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对于起草一份能够适用于一般国际水道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是否有用，巴西代表团表示怀疑，因为这些水道的大小、地理位置和性质都有巨大的差别；虽然如此，条款草案可以被认为是一项国际文书的合理的基础。国际法委员会采取了架构协定的办法，从而避免处理一大堆具体问题的必要性，是唯一可行的办法；那些适用于具体水道的具体规定则留给所涉国家自己去达成协议。这是目前的作法。

2. 在提到第二条时，巴西代表团表示并不反对将“水道”定义为“水的系统”，不过有一项了解，那就是，这并不表示这些条款必然能适用于每一条单独的水道，而是表示，只有在如果和当使用水道或其中的水的一部分影响到另一国的使用情况时，它才适用。虽然从水文的观点来看，水道的所有部分都构成一个整体，但这并不是必然表示，他们完全属于这些条款管辖。国际水道的概念，从法律观点而言，继续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虽然“国际”一词含有这些水是受到共同管理的意思，可是巴西代表团并不认为必须对这个已经成为传统的名词作出修正；不过，应当指出，第二条下的评论并没有把这一点完全说清楚。

3. 巴西代表团对第二部分没有什么根本的反对，除了第五条以外；其中的第二款可能没有必要，因为参与的概念看来并不那么重要，同时有可能引起解释上的困难或造成误解。第六条很可能也没有必要，因为列出“所有有关因素与情况”的例子似乎是多余的。

4. 巴西代表团继续认为第三部分的条款过于详细和具有约束性，而在一份架构式的协定中没有这种必要。其中所建立的程序规则最好还是由各国就它们的水道协定进行谈判时自行决定。这些规则会限制各国在它们自己谈判时的伸缩性。希望委员会在第二读时能够简化草案中这一部分。

5. 巴西代表团对第五部分没有什么实质性的问题，不过认为在仔细重写时可

以使措词更加精确一些。

6. 第六部分的前三条可以成为一个单独的部分，因为它们都互相关联，巴西代表团对第30和31条没有意见，但是对第32条却有严重的怀疑。该条提到由于同一条水道有关的活动而遭受到一般性的损害，而不是指在别一个国家境内受到的损害。此处似乎没有理由以这么广泛的措词来规定歧视原则；在司法程序上不受歧视有其本身的完整性，并不限于国际水道的案件。同时，条款中完全没有提到如何对在另一个国家境内受到损害的情况行使不歧视规定。此外，如果不承认实质权利，则采取司法行动的程序权利就毫无意义了。如果要有效地执行不歧视原则，则必须承认在另外一国受到损害时有获得赔偿或其他补救办法的权利。因此，在一个国际水道上由于另外一个国家行动而受到损害时，这个损害应当与在一个国家之内受到的损害的情况一样，不论在得到补救的实质权利方面或者在司法程序方面的权利。

7. MISUL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指出，委员会是在1971提时第一次开始讨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这个问题的一个特点就是需要一种多学科的处理方式；法律方面的考虑大部分是受到水道的地理性质和水文方面的科学知识来决定的，在为国际水道作出定义方面必须建立的是在水道国与它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的相互依存之间以及对水的使用方法之间的平衡。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一向支持一项想法，那就是将“国际水道”定义为一个系统，其中包括一些水文地理的因素，而基于这些因素的相互依存性，它构成一个整体，而整体的某一部分是越过国家的国界的。但是，甚至这个定义是否应包括一个水文地理体系的全部组成部分，包括地下水的问题，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倾向于更广泛的定义是基于各科学界机构和专家会议中希望在水管理方面有一个系统化的办法的期望，而这个期望是基于水文循环系统中的各种因素的相互依存性。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可以适用于地面水，也可以适用地下水。

8.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于在“水道”的定义时再次提出“共同的终点”的概念表示欢迎：没有这个概念的话，这个定义就可能任意将两个或更多的流入不同海域自然系统的纳入一个系统之中，只因为它们之间有运河联系。

9. 委员会几乎没有注意到为“非航行使用”下定义的必要；这个词的意义必须加以说明，不是指说“非航行”，而是指出水道“用途”，或者水的本身，从而清楚区分条款草案范围内水的各种使用活动，和不在它范围内地面上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436)第59段中指出，几乎不可能从草案中完全排除所有地面上的活动。但是，条款草案的名称指的是“水道的使用”，而在其第七次报告的注脚112中举出的例子却是关于一个工厂将有毒的废料倾倒在水道中，而这是一个保护水道的问题，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为了避免扩大条款的解释范围，第二条应当受到一个关于国际水道的“用途”的一般性定义来加以限制；否则很难将其他以陆地为基础的活动排除在外，或者甚至将在大气层中所进行的活动如空气污染排除在外。

10. 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作出一个一般性的定义还可以减少在为“国际水道”下定义的问题。委员会还没有充分考虑到有些国家的合理关切，那就是，在“水道”一词的定义中的“水道系统”的广泛概念可能构成对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的大规模和合理的干涉。虽然为“国际水道”下一个定义，而要这个定义能够在全球性和全面性的水道使用与国家领土主权的合法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是几乎不可能的，可是为“使用”下一个定义可以为达成这个平衡作出一些贡献。

11. 在考虑到具体义务时，可以看出两种不同的想法，一种是强调国家对自然的主权，另一种是强调全球水资源的管理。这两种想法并不是完全不可以调合的并且两种概念都对制定实质规定作出贡献。第十条就是如此；在第三条的观照下来看第十条第一款，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觉得核可第十条完全没有困难。但是第三条中所设想的协定，不论它们是牵涉到整个水道、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或者一个特定的项目或方案，这些协定都不能在实质上损害到一个或更多的其他国家使用水道。

12. 由于条款草案是一个架构性的协定草案，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可以支持第26至33条。

13.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想要强调在国家义务的范围内公平与合理使用的原则

的重要性，并且也强调合作原则。这个原则决定各国的义务，并且可以提供一个架构，在其中各国权利和义务可以得到合理安排。条款草案的最后决定应当会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成果得到更多的投入，而这份条款草案无疑对该会议的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作出有价值贡献。

14. SCHARIOTH先生(德国)说，鉴于水道的使用量和对环境破坏的关切增加，它对委员会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表示支持。

15. 第五条和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利用原则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解决使用国际水道时可能发生的冲突的解决的根据。虽然第六条载有一些应当列入考虑的因素，可是两项条款草案都具有足够的弹性，可以确保在个别案件对某些特殊关切的考虑，以便达成所有水道使用国可以接受的解释办法。

16. 对委员会在第11、13和19条中将注意力放在建立程序规则上，德国代表团表示欢迎，这种作法反映一种防范于未然的关切，而不是着重事后补救。

17. 由于水污染的问题需要以一个全面性的保护水道的措施来予以解决，所以他支持在“水道”一词的定义中包括地下水，但是既然适用于“自由的”地下水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固定”的地下水，所以后者应当也包括定义之内，以避免起草一份仅适用于“固定”国际地下水的公约。他希望听到其他国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18. “明显损害”一词也有问题，因为“明显”可以指“可觉查的”或者“重大的”。他因此建议将该词以“实质性损害”代替。此外，损害的责任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因为损害可以因为一国的一项无关紧要的行动引起，而这很可能只是增加另外一个国家已经造成损害的严重性。他重申德国代表团在其对委员会1988年的报告A/43/10中对“明显损害”一词的评论，认为该应反映在本条款草案中。

19. SIDDIOUI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对国际水道非航行法使用法条款草案非法重视，因为它主要是依靠农业的经济常常非常依赖来自河流的水资源，而这些河流大部分是国际水道。此外，作为一个低水道国，孟加拉国处于一个相对而言不利的地位。

20. 尽管水道国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相互依存关系，在所有国际河流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地区存在着国家间的协定。在没有协定存在的地区，分享水资源的问题一直是一个紧张的来源，甚至是严重冲突的根源。在这方面有一个普遍性法律架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是极端重要的。

21. 关于第二条，水道的定义基本上是来自水文系统的整体性。因此，一个水道的国际性质必须以它的地理范围和水道国的需要来决定。

22. 执行第五条中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利用的原则需要上游和下游水道国的充分使用合作。在这方面，他热烈支持在草案中列入环境和人口方面的考虑以及水道国的基本需要，这些都是第六条中的提到的涉及公平合理的利用的因素。

23. 根据公平利用的原则，在使用国际水道时，应当禁止一个国家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鲜明的损害，并且也应当禁止任何可能会对其他造成不利影响的使用活动。因此在第七条中应当列入对水道国造成明显损害和不利影响的标准。造成这种损害的国家所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作出赔偿的义务也应当予以明确规定。

24. 关于第21条，水道国应当有权利从其他水道国获得任何可能影响到国际水道的水质的活动的信息，应当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由其监测国际水道的污染情况并就补救办法向有关水道国提出建议。为了保护和维持生态系统，不但应当严格禁止污染活动，并且也应当禁止大量吸取国际水道或将其导引到其他地方。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条款草案应当规定，上游水道国没有权利以单方面行动将一条国际河流的水导引到其他地方，并且在未得到下游水道国的同意之前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改变现有水道系统的项目，还应当尊重下游水道国目前的或传统的用水方式。草案中应当列入一项关于涉及违反了这些义务的的条款。

25. ROUCOUNAS先生(希腊)说，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条款草案是以几项基本原则为根据：国际水道是由一套相互有关的要素组成，对一项要素作出的任何改变必然影响其它的要素；国际水道的利用及其利益的参与必须是公平和合理的；这种利用和参与包括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应制订有关各国之间合作的有效机制。

26. 由于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原则不能只是抽象地说明，因此，它欢迎在第六条列举应予考虑的因素。第七条虽然简短，但为行之有效的条例规定了一个法律架构。第八条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在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有详细的说明。第四部分专门讨论保护和保存生态系统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27.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重要的发展是决定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包括地下水，至少包括“自由的”地下水，因为地下水构成地球上97%的淡水。他支持在水文学上切合实际的办法，并赞同在第二条(b)项包括“系统”两字。关于讨论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的第十条，它认为第2款所述“重要的人类需求”应作出广泛的理，超出提供饮用水或为粮食生产提供用水的范围以外。

28. 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为国际水道国提供各种合作的机制。第三十二条给予各国内法确保不歧视的直接责任，必须就这一点提出更加详细的规定。

29. 他重申他的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应以解决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争端的标准规则补充。

30. BOS先生(荷兰)说，尽管委员会的努力值得赞扬，但它花了太多的时间才达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目前阶段。由于可以假定，要求委员会研究某一专题，因为有关规则的编纂和发展被认为是有益的，因此，委员会应安排在一个时限内结束其关于每一个专题的工作，例如五年，使它能够对比较迫切的问题作出迅速的反应。

31. 尽管条款草案的标题是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但由于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国际水道的航行使用已经适当地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国际水道的定义在其广泛使用方面是令人满意的。尽管委员会采取了实事求是的办法，只规定水道国就国际水道的使用彼此协商，但规定这些国家签订正式协定的义务可能比较好。

32. 公平合理使用和参与(第五条)和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第七条)之间的关系成问题。关于不涉及污染的使用，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应受公平使用原则的限

制。但是,他欢迎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第二十一条的严格规定。尽管他赞同关于一般合作义务的第八条,但应铭记着这项义务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预先排除了国际水道的最优使用。

33. 条款草案关于计划的措施的第三部分似乎规定了平等对待使用一个国际水道的所有国家。但是,通知条款并没有规定通知国在作出关于执行计划的措施的决定之前进行一次被通知国可能参加的环境影响评估。1991年2月在芬兰埃斯波缔结的《跨界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问题公约》载有该项规定。

34. 关于给予公众的权利,委员会的草案也比《埃斯波公约》稍弱。与委员会面前的草案的第三十二条不同,《埃斯波公约》不仅禁止对起源国国内和受影响国国内公众加以区分,还规定起源国确保受影响国国内的公众能够参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它还规定起源国必须向受影响国公众提供机会就计划的措施作出评论或提出反对,并提供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估文件。但是,没有按照条款草案第十二条收到通知的国家的情况似乎比没有按照《埃斯波公约》收到通知的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强。关于草案第十八第2款,他说讨论中的协商和谈判将不只限于是否规定提出通知的问题,也将涉及计划的措施是否与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合理使用原则和第七条禁止造成明显损失的规定相容。

35. 他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计划的措施的规定(草案第三部分)纯粹是程序问题,不影响实质的法律情况,即使在被通知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对通知国的通知作出反应的情况下(第十六条)。关于这一点,他说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A/C.4/428和Add.1)中似乎采取不同的办法。

36. 关于保护和保存的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普遍令人感到满意。应该提出的是关于保护和保存生态系统的第二十条特别严格,没有提到其他水道国可能造成的明显损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这一条如何与措词没有那么严格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联系起来。第一个可能产生的问题是第二十一条的水污染规定与第

二十四条的规定之间的正确关系，第二十四条规定水道国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有害的状况，不论其是否由于天然原因或人为原因所造成。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条似乎合理地兼顾到上游水道国和下游水道国的利益，这几条可算是令人满意的。但是，条款草案在关于水道国之间长期或经常合作的体制安排的问题上比较弱。在关于水道协定的第三和第四条之中完全没有提到这种安排，只在关于管理的第二十六条中提到，但第二十六条没有强制规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

37.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由于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和涉及各种困难的法律问题，荷兰外交部长在1991年5月要求荷兰国际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治罪法草案提出报告。10月初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因此，他可以提出一些初步的意见。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他认为包括了太多的罪行。可以列入治法草案内罪行种类与设想的国际执法制度之间应有明确的关联。因此准备列入治罪法草案内的罪行必须符合若干规定。不应在国家执法问题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任何时候自动寻求国际执法制度解决。在挑选可以列入治罪法草案内的罪行时应采用下列标准：第一；只应包括违反基本人道主义原则——违反“人类的良心”的罪行；第二，只有由于其性质实际上预先排除了国家执法可能性的罪行应予列入；第三，治罪法只应包括与个人以官方身分犯下的行为而同时构成对一国的国际义务的侵犯的罪行。根据这些标准，只有侵略、种族灭绝、有计划地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罪行和特别严重的战争罪可以列入治罪法草案内。

38. 关于治法草案的法律性质，构想的国际执法制度与准备列入治罪法草案内的罪行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是最重要的。关于这一点，他认为应起草一项公约而不是一项治罪法，不论罪行和执法机关是否只是由一项文书或有两项不同的文书加以规定。

39. 关于执法机构，他只想提出一般评论，他认为如果国际刑事法庭使用的程序、准备施加的刑罚及其执行均应与各项有关的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一致。关于这

些罪行的适当惩罚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国家与国际执法制度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必须在共同管辖或使用从属原则之间作出选择；就后者而言，国家制度还是国际制度应有优先权的问题尚待解决。最后，他认为至少就治罪法所述的一些罪行而言，安全理事会可能起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将对国际执法制度有重大的影响。

40. GODET先生(瑞士观察员)：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发言，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在第四十三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该专题所作的发言(A/C.6/43/SR.28和A/C.6/45/SR.25)。他的代表团继续认为委员会的草案在关于一项纲要协议的地位相对于水道国之间可能缔结的任何具体协定的问题上应该更加明确。就草案是否普遍获得接受的问题而言，他指出尽管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关于程序规则，草案超出了现有的习惯法规则的范围，在大部分其他的问题上草案是对现有规则的编纂。

41. 关于第二条提出的国际水道的定义，他认为委员会通过的概念是一项相当广泛的概念，包括地下水和运河。从科学观点来说此一定义毫无疑问是有道理的，但是所有水道国，特别是上游国不一定接受这项定义。关于兼顾上游国和下游国的利益的问题，他提请注意他的代表团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任何水道国实际上可以否决任何对水道的新的使用，办法是声称这种使用有造成明显损害的危险。他的代表团大力支持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合理使用水道的原则，并认为关于执行问题草案应更加明确。

42. 关于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的第七条也引起一些困难。委员会采用“明显”一词可能是打算指出轻微的损害不包括在该条的范围以内。他曾经多次指出，德国代表较早时候也在会议中指出，“明显”一词可以引起误解，应在草案内以比较精确的词加以取代。比较根本性的问题是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应当或不应当优先于公平利用原则，关于这个问题，他认为委员会的态度有点自相矛盾，此外，委员会没有考虑到历史发展情况；公平利用原则不应从属于禁止造成明显损害的原则，因为它原是为了修正该项禁止而提出的。草案的现有案文似乎比较偏向于现行的国际水道使用方法而不是可能的新的信用方法。也许应逆转这个优先次序，恢复到1966年国

际法协会主张采取的办法。

43. 草案第二十一条第2款事实上把第七条的范围推广到环境保护的领域，显示出上游国与下游国的相对位置之间的另一不平衡地位。显然，采用此一规则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将是上游国。

44. 最后，在提到他向委员会成员非正式分发的说明案文中所包括的比较详细的评论后，他强调委员会在国际法的一个困难领域内所作的工作的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只要加以调整将为今后的谈判提供一个非常好的基础。

议程项目125：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续)(A/C.6/46/L.4)。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45. 主席请委员会就A/45./C.6/46/L.4号文件所载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6. NATHAN先生(苏联)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他的代表团参加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他认为着重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是制止该项罪行的正确办法。关于第15段，他的代表团要重申其立场，谴责恐怖主义一切行动、方法和作法，无论在何处由何人犯下，也不论此种行动所声称的动机和目的为何，均一律视为犯罪和无理行为。

4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要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46/L.4。

48. 就这样决定。

49. 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合作起草决议，从而促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

下午4时45分散会。